

離島區議會
(2014年12月15日)
有關露營車的提問 (文件IDC 116/2014號)

在香港經營旅館，受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(《條例》)監管。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的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達至法定標準，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安全。本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(牌照處)是執行《條例》的部門，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。

2. 根據《條例》，「旅館」是指任何處所，其佔用人、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，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。任何處所，若其經營模式符合《條例》對「旅館」的釋義，均必須領取旅館牌照，方可經營。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，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28天或以上，則可根據《旅館業(豁免)令》(第349C章)，獲豁免不受《條例》的規限。

3. 按照現行的發牌機制，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必須是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可用作「住用用途」或酒店用途；或位於新界而符合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》(第121章)規定作為住用用途的鄉村屋，並獲得地政處發出的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。

4. 牌照處在接獲旅館牌照申請後，會對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的樓宇結構安全、消防安全和衛生配置作出審核和規定，有關的要求是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及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而訂定。在確定有關處所符合指定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後，才會根據《條例》向申請人簽發旅館牌照。

5. 任何人如欲以固定的露營車提供收費住宿服務，而其經營模式亦符合《條例》對「旅館」的釋義，則須領有旅館牌照，才可經營。擬用作旅館的露營車須符合指定的安全標準，安置露營車的地點亦須符合相關土地用途的規定。此外，如有關業務或相關活動受其他法例規管，亦須根據相關法例申請適用的牌照或許可證。同時，有關人士須遵守其他契約或合約的條文，否則須承擔有關的法律後果。

6. 根據記錄，牌照處至今未有接獲利用露營車用作旅館處所的旅館牌照申請。

民政事務總署
2014年12月